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情况：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

因监事张德文、王文东及付胜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2016年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及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结合公司2016年实际情况，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(1) 2016年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为：

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2,0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除独立董事外，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。

（2）2016 年公司的监事薪酬政策为：

公司不向领取正式工资的监事支付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情况：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

3、《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经理的薪酬为 1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薪酬中的 60%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

副总经理的薪酬为 5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薪酬中的 60%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

财务总监的薪酬为 6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薪酬中的 60%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

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为 5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薪酬中的 60% 根据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签订《绩效责任书》。在经营年度中，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，应及时调整并重新签订《绩效责任书》。《绩效责任书》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审议情况：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